

韓耀隆著

文史哲學集成
文史哲出版社印行

四〇

陳

人
謹
公
人

文陽市



匯政

三

凡

余獲此

二、
四九
羊
鼎諸師

羊戌

仲獲
父
鑄
筆
林

羊

參
鍾公真
筆

鍾王孫

狀馬
盟書

福州
崔軒

中國文字義

符

通用

釋

文
韻

無逸

仲 小

韓耀隆 著

文史哲學集成

中國文字義符通用釋例

文史哲出版社印行

文史哲學集成

中國文字義符通用釋例

著者：韓

輝

陸

出版者：文史哲出版社

登記證字號：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〇七五五號

發行所：文史哲出版社

印刷者：文史哲出版社

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

郵撥〇五一二八八二二彭正雄帳戶

電話：三五一一〇二八

實價新台幣三二〇元

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初版

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

蕭作蕭，廢作癢，病作病，塵作塵，玃作玃，打作打，埽作掃，鄰作隣，鵠作鵠，明作明，微作傲，偏作偏，建作建，迴作迴，祕作祕，稟作稟，祔作祔，初作初，敍作叙，啓作啓等是也。六朝以來，或體、俗體、譌字之多，誠可謂踵事而增華，變本而加厲，愈演愈烈矣。此觀乎碑別字、千祿字書、龍龕手鑑、集韻、正字通等書，即可知其梗概矣。

然構成合體字之義符，固可自由更易；而於表現意義上，並不因此而含混，則在自由更易之中，自有規律可尋，而非漫無標準也。依筆者所見，更易之原因，要有三端：一曰義近通作，二曰義異或作，三曰形近譌作。

義近通作者，即兩個不同之義符，彼此可以互代，而不因義符之更換，改變本字之意義。唐蘭古文字學導論云：「凡義相近的字，在偏旁裡可以通轉。」又云：「凡是研究語言文字的人都知道字音是有通轉的，但字形也有通轉，這是以以前學者所不知道的。」並舉人與大、女，衣與巾，土與阜等三組形旁通用爲例說明之；其後楊樹達在「新識字之由來」中，又舉𠂔與艸，儿與女，彳與止三組爲例，謂此爲「義近形旁任作」。可見此一問題，早已深受學者之注意。以本書所舉之例言之，義近通作者，如示、鬼義近，故神或作魑，覺或作機；口、叩義近，故咎或作𠵽，𠵽或作𠵽；口、𠵽義近，故囁甲骨文作𠵽，𠵽或作𠵽；走、彳義近，故延或作征，往或作送；走、止義近，故進甲骨文作𠵽，歸金文作𠵽；走、走義近，故迂金文作𠵽，𠵽金文作𠵽；走、足義近，故迹或作蹟、跡，𠵽金文作𠵽；走、行義近，故道金文或作術，術、述隸碑互作；彳、止義近，故復甲骨文作𠵽，歸或作歸；彳、走

義近，故微或作𠂔，𠂔或作徯；彳、足義近，故履或作𡳿，𡳿或作徯；彳、行義近，故御甲骨文或作𡳿，衛甲骨文或作徯；刀、刃義近，故切或作切，劒或作劒；刀、斤義近，故劓或作劓，斷或作劓；刀、戈義近，故創或作創，戮或作戮；刀、切義近，故剗或作剗，刀、殳義近，故剗或作殳；目、臣義近，故智甲骨文或作智，監甲骨文作𠂔，目、目義近，故睽金文作𠂔，目或作眊；目、見義近，故睹或作覩，視或作師；貝、貝義近，故敗或作敗，嬰金文作嬰；宀、广義近，故宅或作庀，廣甲骨、金文作廣；宀、广義近，故安金文或作安，臣金文或作臣；衣、巾義近，故襪或作襪，常或作裳；广、尸義近，故庠或作庠，廂或作廂；手、又義近，故扶金文作扶，𡗗或作𡗗；手、寸義近，故操古鉢作𡗗，尋金文或作尋；手、攴義近，故擗或作擗，救或作救；手、収義近，故擗金文作擗，招金文作招；手、𠂔義近，故擗或作𠂔，𠂔或作𠂔；手、爪義近，故擗或作𠂔，爬或作把；手、乚義近，故擗金文作𠂔，𠂔或作𠂔；手、丑義近，故𡗗或作𡗗；阜、自義近，故陟甲骨文或作陟，師或作師；阜、聿義近，故陸金文或作聿；阜、土義近，故防或作坊，聖或作聖；阜、山義近，故陵或作陵，崩或作崩；阜、谷義近，故隍金文作隍，裕或作阡；阜、𡳿義近，故隍或作𡳿；阜、田義近，故隍或作𡳿等是也。

義異或作者，即兩個不同之義符，本不可通作；然因造分別文，雖更換不同之義符，卻未改變本字之意義。如示、馬義異，而禍爲禍馬祭，故字或从馬作𡳿；示、肉義異，而祓者社肉也，故字或从肉作𡳿；示、人義異，而祐者神助也，亦指人助言，故字或从人作佑；示、歹義異，而禍者，乃一切禍殃災難之稱，主禍喪殘害言，故字或从歹作𡳿；示、酉義異，而醴者潔敬之祭也，祭之以酒，故字

或从酉作醒；口、言義異，而訥爲言語遲鈍，故字或从言作訥；口、音義異，而動聲曰吟，聲成文謂之言，故字或从音作吟；口、龠義異，而古者唱詩，或以管籥和聲，故唱或从龠作詠；口、欠義異，而喜笑則張口，張口氣悟曰欠，故喜或从欠作歡；口、歹義異，而唁爲至喪家問終之意，故字或从歹作殯；口、食義異，而嗜者，喜欲飲食也，故字或从食作饕；口、水義異，而唾爲口液，故字或从水作涐；口、舌義異，而吮之別義爲舐，故字或从舌作舐；口、心義異，而噤爲懼聲，故字或从心作憊；口、土義異，而對膺必如土者取事實以誠對，故對或从土作對；口、齒義異，而噉者以口齒噉食也，故字或从齒作齧；口、鼻義異，而嚏之別義爲噴聲，故字或从鼻作嚏；口、犬義異，而嚙多指豺狼之鳴叫聲，故字或从犬作猱；口、子義異，而咳爲小兒笑，故字或从子作孩；口、肉義異，而嚙者亦爲鷄雉肉囊之名，故字或从肉作脰；口、疒義異，而啞之別義爲瘡病，故字或从疒作瘡；口、人義異，而喑用爲人身代詞，故字或从人作喑；口、風義異，而呬爲風聲，故字或从風作颶；口、魚義異，而噉者魚口上見也，故字或从魚作鯨；口、豕義異，而哮爲豕驚聲也，故字或从豕作豨；是、舟義異，而「造舟爲梁」，故造字金文从舟作舠；是、寸義異，而道又用爲導引之義，故字或从寸作討；是、言義異，而速亦指言語之疾，故字或从言作警；是、手義異，而遷者登也，登高必以手攀援之，故字或从手作捫；是、兆義異，而遁者逃也，故字或从兆（逃省）作𨾏；是、虫義異，而透者透迤也，虫蛇之屬透迤衰行，故字或从虫作蠃；是、人義異，而遴者人之行難也，故字或从人作僨；是、心義異，而相遇驚爲逆，故字或从心作愕；是、貝義異，而遺引申有贈貽之意，故字或从貝作贖；是、音義異，

而逢又借爲疊字狀聲之詞，故字或从音作逢；走、鼓義異，而「逢逢」蓋狀鼓之聲也，故字或从鼓作擊；彳、立義異，而待者竝也，立而待也，故字或从立作待；彳、去義異，而徃者急行也，急去也，故字或从去作去；彳、至義異，而徃者至也，故字或从至作至；目、心義異，而督亦用爲心不明之意，故字或从心作愁；目、頁義異，而目眶乃在人之頭部，故眶或从頁作頤；目、毛義異，而眇者目旁毛也，故字或从毛作眇；目、疒義異，而眼者目病也，故字或从疒作眼；目、馬義異，而眇者馬目白似魚也，故字或从馬作驢；刀、支義異，而刷者刮也，亦用爲拭除之意，故字或从支作敝；刀、手義異，而刮者刺也，刺之以手，故字或从手作挫；刀、金義異，而割者刀劍刃也，其器以金爲之，故字或从金作鐔；刀、歹義異，而刎者以刀割頸而歿也，故字或从歹作殞；刀、疒義異，而創者刀傷也，刀傷不癒則成瘻瘡，故字或从疒作瘡；刀、肉義異，而刺者皮肉之傷也，故字或从肉作膾；刀、黑義異，而剗者墨刑之屬，故字或从黑作黜；刀、玉義異，而刮者刀之缺也，或亦指玉之缺，故字或从玉作玷；刀、人義異，而人誠信則剛，故剛或从人作仞；刀、革義異，而削者刀室也，其器以革韋爲之，故字或从革作鞘，亦从韋作鞘；刀、片義異，而辨者判也，判木爲片，故字或从片作辨；竹、木義異，而簋爲黍稷方器，或以木爲之，故字或从木作机；竹、片義異，而箋爲表識書，或判木爲之，故字或从片作牋；竹、金義異，而簫爲箛器，或以金爲之，故字或从金作鏞；貝、一義異，而貧爲家貧，故字或从一作宀；貝、巾義異，而寶爲南蠻所貢之布帛，故字或从巾作帛；貝、買義異，而販爲買賤賣貴者，主買賤言，故字或从買作販；貝、子義異，而賢者多財、多才也，亦指賢臣言，故字或从子作堅；

六、言義異，而宗者無人言語聲也，故字或从言作詠；六、广義異，而灾者貧病也，故字或从广作疚；六、石義異，而主者宗廟主石、神主也，故字或从石作砮；六、日義異，而宵者日冥也，故字或从日作哨；六、人義異，而親者至也，引申有人相親之意，故字或从人作憫；衣、糸義異，而襁者負兒衣也，而其物織絲纓爲之，故字或从糸作繼；衣、毛義異，而袈裟者，乃僧者所服毛衣也，故字或从毛作毳；衣、彡義異，而補者修治敝衣使完好也，故字或从彡作浦；衣、支義異，而補者修改故衣也，故字或从支作敝；衣、手義異，而襦者以衣衽扱物也，故字或从手作擻；衣、身義異，而裸者不以衣蔽體也，故字或从身作裸；衣、人義異，而裸者裸露其身也，主人身言，故字或从人作倮；衣、木義異，而檟者棺覆也，故字或从木作檟；衣、女義異，而株者朱衣也，又引申指女子色美，故字或从女作姝；衣、戈義異，而襲者左衽袍也，又引申爲攻人不備之稱，故字或从戈作戩；衣、韋義異，而褰者衣厚也，引申爲厚、多之義，故字或从多作纁；广、土義異，而序者東西牆也，牆垣以土石爲之，故字或从土作圻；广、阜義異，而土、阜義近，故序既从土作圻，亦可从阜作阡；广、人義異，而厝爲屋之隱蔽無人者，故字或从人作倨；广、山義異，而巖爲山險，故字或从山作巖；广、示義異，而廕或指神之庇佑言，故字或从示作禡；广、谷義異，而廬者山巖之谷穴也，故字或从谷作廬；广、門義異，而廡者堂周屋也，門引申亦有屋舍之意，故廡或从門作闕；广、艸義異，而庵者草舍也，故字或从艸作菴；广、巾義異，而屏或用爲覆蔽之意，蔽之以巾，故字或从巾作幘；广、木義異，而厝者所以庋食器者也，其物以木板爲之，故字或从木作櫟；手、疋義異，而撫者安也，亦用爲追意，故字

或从走作𢇇，手、𠂔義異，而撻者笞擊也，笞之示有威而可畏也，故字或从𠂔作𢇇；手、人義異，而掾者佐助也，亦用爲屬官之稱，故字或从人作掾；手、肉義異，而拇者手足大指也，手足乃屬肢體骨肉，故字或从肉作𢇇；手、足義異，而拇爲手足大指，主足指言，故字或从足作𢇇；手、衣義異，而掖者人之臂下也，亦指衣之掖下，故字或从衣作掖；手、風義異，而搖者動也，風動之，故字或从風作𢇇；手、禾義異，而捋者撻禾也，故字或从禾作捋；手、力義異，而掭者，止馬也，止之以力，故字或从力作𢇇；手、巾義異，而拭者拭清垢濡也，拭之以巾，故字或从巾作拭；手、鼻義異，而撚者去鼻涕也，故字或从鼻作撚；手、石義異，而摩者以手持石摩之也，主石言，故字或从石作磨；手、米義異，而𢇇者摩也，亦用爲磨粉、磨米之稱，故字或从米作𢇇；手、金義異，而搜者搜求也，亦指搜掠錢財言，故字或从金作𢇇；手、弓義異，而把者持握也，亦爲弓拊中手執處之稱，故字或从弓作𢇇；手、干義異，而搏者搏擊也，持干以擊之，故字或从干作搏；手、戈義異，而搏擊以戈，故搏亦从戈作𢇇；手、木義異，而抗者扞也，舉木扞禦也，故字或从木作扞；手、危義異，而扞者動也，動搖不安也，故字或从危作𢇇；手、刀義異，而抉者挑也，挑剔以刀，故字或从刀作𢇇；手、矢義異，而拙者不巧也，鈍也，亦指矢之鈍言，故字或从矢作𢇇；手、彳義異，而挑者撓也，亦借爲挑達，往來之貌，故字或从彳作挑；手、韋義異，而拞者指套也，其物以皮韋爲之，故字或从韋作拞；手、走義異，而捫者行夜也，故字或从走作趣；手、糸義異，而掩者掩斂也，亦用爲「縹絲以手振出緒」之稱，故字或从糸作縹；手、水義異，而撓者滌也，以水滌之，故字或从水作灑；手、心義異，而擬

者度也，揣度以心，故字或从心作擬；手、犬義異，而攫者扞搏也，獸窮則攫，主獸言，故字或从犬作攫；阜、石義異，而隕者從高下也，或指石落言，故字或从石作碩；阜、穴義異，而阱者穴地以陷獸也，故字或从穴作阱；阜、广義異，而障者隔也、蔽也，或隔之以牆，蔽之以廡，故字或从广作廡；阜、水義異，而阱者穿地以陷獸也，或於出水處穴地爲阱，故字或从水作漿；阜、足義異，而阼者天子臨祭踐登之階除也，主踐履言，故字或从足作阼；阜、玉義異，而階者登堂之陞也，其或以玉石爲飾，故字或从玉作階；阜、彳義異，而陟者登升也，故字或从彳作陟、陞；阜、危義異，而陞者危也，故字或从危作陞；阜、雲義異，而陰者闇也，雲翳日則陰闇也，故字或从雲作黔；阜、革義異，而陶者亦用爲瓦器之名，其器或以革韋爲之，故字或从革作鞵；阜、人義異，而陟者或主人之登升言，故字或从人作陟、陞；阜、頁義異，而隕者下墜也，或指人頭傾墜言，故字或从頁作頽、頽、頽；阜、辵義異，而隕者下墜也，或示墜落之動作言，故字或从辵作逌；阜、金義異，而障者陶器之裂隙也，或亦指銅器之裂隙言，故字或从金作鐔；阜、歹義異，而隕者墜落也，喪失也，或亦指生命之喪亡言，故字或从歹作殞；阜、臣義異，而附者小土山也，亦借爲附益、順服之義，臣民順服於君，故字或从臣作儲等是也。

形近譌作者，即兩個義符，既非義近通作，亦非義異或作，乃因形近而混用，亦即誤寫之錯字，是屬義符通用之特例。如示、禾形近，故祕或譌作秘，稷或譌作稷；示、衣形近，故福或譌作福；裕或譌作裕；示、木形近，故禁或譌作禁；口、甘形近，故曉或譌作曉，旨或譌作旨；口、厶形近，故

句或譌作勾；走、夊形近，故巡或譌作逡，建或譌作逮；彳、人形近，故徧或譌作偏，僂或譌作僂；彳、水形近，故得或譌作得，渙或譌作換；彳、大形近，故很或譌作狠，犯或譌作犯；目、月形近，故盼或譌作盼，脂或譌作脂；目、日形近，故盼或譌作盼，春或譌作春；目、自形近，故眶或譌作眶；目、耳形近，故眈或譌作眈；目、貝形近，故眈或譌作眈，賜或譌作賜；刀、力形近，故辨或譌作辨，劫或譌作劫；刀、寸形近，故到或譌作到，冠或譌作冠；刀、邑形近，故剿或譌作剿；竹、艸形近，故簞或譌作簞；荅或譌作荅；貝、鼎形近，故阜或譌作阜，鼎或譌作鼎；貝、肉形近，故賄或譌作賄，甌或譌作甌；貝、頁形近，故賈或譌作賈，頰或譌作頰；宀、雨形近，故宕或譌作宕；宀、广形近，故廢或譌作廢，病或譌作病；广、厂形近，故廁或譌作廁，厲或譌作厲；衣、示形近，故裕或譌作裕，初或譌作初；衣、禾形近，故穠或譌作穠，初或譌作初；衣、方形近，故褰或譌作褰，族或譌作族；手、木形近，故提或譌作提，扌或譌作扌；手、月形近，故拂或譌作拂；手、土形近，故埽或譌作埽；手、牛形近，故搶或譌作搶；手、心形近，故抱或譌作抱，忪或譌作忪；手、示形近，故拙或譌作拙；手、子形近，故孽或譌作孽；阜、邑形近，故障或譌作郭，鄰或譌作隣等是也。

荀子云：「名無固宜，約之以命，約定俗成，謂之宜；異於約，則謂之不宜。」中國文字固有原爲俗譌字，經「約定俗成」而通行者。故義符之通用，對助長文字之孳生，實有極其重要之關係。至於通用之原因何在？範圍如何？則爲吾人所欲探討者也。筆者不敏，將致力於此問題之探討，並作有

系統之整理與研究。今以近年所寫成之論文十餘篇，重加修正付梓，用就教於博雅云耳。

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韓耀隆序於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

中國文字義符通用釋例 目次

自序	一
壹、示部	一
貳、口部	一七
叁、走部	四九
肆、彳部	八一
伍、目部	一〇七
陸、刀部	一三一
柒、竹部	一五七
捌、貝部	一八一
玖、宀部	一九七
拾、衣部	二二三

中國文字義符通用釋例

拾壹、广	部	二四五
拾貳、手	部	二六五
拾叁、阜	部	三一七
附 義符通用簡表		三五七
引用書目		三六一

壹、示部

一、義近通作

因義近而與「示」通作者，有鬼部。

按依說文，示是「神事也」，鬼是「人所歸」。周禮春官大宗伯：「掌天神人鬼地示之禮。」蓋於天曰神，於人曰鬼，於地曰示（釋文：「示音祇，本或作祇。」）。正字通：「陽魂爲神，陰魄爲鬼；氣之伸者爲神，屈者爲鬼。」是示、鬼二義雖有小異，然渾而言之，實無別也。故鬼甲骨文或作前四·十八·六、金文或作禘子禾子釜、說文古文作，均累增示旁；經傳中「鬼神」亦多連用，指死人之靈魂或祖先之神靈（說見日知錄卷六）。如論語先進：「季路問事鬼神。」疏：「生人尙未能事之，況死者之鬼神，安能事之乎？」孝經感應章：「宗廟致敬，鬼神著矣。」注：「事宗廟能盡敬，則祖考來格。」是从示从鬼義近，故可通作。

神、𩚑